

三月廿七日

經文：約伯記廿至廿一章

鑰節：「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」(21:7)

提要

瑣法開始他第二次，也是最後一次的言論，全然不顧約伯的求憐，和他關於人死後、以及他對救贖者的見解 (19:21；25:27)。瑣法感到約伯的侮辱和挑戰，這在他心上十分介意。瑣法提出三項理由，說明為什麼他覺得，再度強調自己正統信仰的立場是適當的(20:2~3)。(1) 因為他急切的思想 (像以利法，他擔心約伯異端言論的擴散，參 15:4)；(2) 由於他內心的混亂 (氣約伯離開正統信仰)；而 (3) 由於他心靈的理解 (他以為他有了所有正確的答案)。他立即獨斷地解說自己和其他兩個同伴，關於惡人要受懲罰的觀點。

由於約伯過去曾主張，上帝允許惡人興旺 (12:6)，瑣法反擊說，如果真是這樣，那只是暫時的，而且享受期也短；因為上帝在憤怒之中，會在他們剛開始享受興旺時，突然降下毀滅性的審判 (20:5，11，18，22~23；例：路 12:16~20)。瑣法使用第三人稱說話：「他將要毀滅……」(20:7，8)，但他卻明顯地是指著約伯。因為在他的宣告中，證明這點：「老天要洩露他的罪惡」——直接與約伯希望與信心的說話相衝突 (參 16:19；19:25)。

約伯認為瑣法的話指著他說，便請求，在他們繼續譏笑他前，請先細心聽他的訴說。約伯，正如瑣法勇猛直接地表達他的主要觀點，也這樣做了；但專門反對瑣法，認為他是大錯 (21:34)。他表示惡人真的會興隆，而不必看見上帝的懲罰。他們活得久、享受、生活平靜，而且又多後嗣 (21:8)，死時輕鬆 (21:13，23)，同時葬得榮耀 (21:25)。另一面，約伯則說：「其他的人 (正人君子) 死時，魂受痛苦」，從未享受生命 (21:25) 顯然地，似乎瑣法和約伯都誇大其詞，各走極端，為了要支持自己的立場，但約伯比瑣法更接近真理。

以利法、比勒達、和瑣法都是社會的精英，而很可能地，他們的周圍都是一些有錢和正直的人 (約伯原先也是其中的一位)。他們活在「象牙塔」式的生活中，眼睛只看見周圍臨近的現況，所以約伯要他們問問客旅，也許他們會支持約伯的說法 (21:29)。

約伯和他的朋友，受一樣的背景和思想學說之薰陶，但是由於他個人的苦難，於是他重新思考原來的神學體系；這便是為什麼他要問：「為什麼那些壞人，即使他們拒絕並亂罵上帝和祂的道 (21:14~15)，還能 (興旺地) 生存並且終老」(21:7) 的原因。約伯驚疑的以為：上帝任意憑著機運，選一些要用悲傷懲罰的人 (不分好壞，21:17~18)；因為他始終不懂他所以受苦的目的。

關於惡人興旺好人受苦，同樣的問題，仍然困擾著今日的人們，約伯、耶利米 (耶 12:1)，甚至詩人 (詩 73；37:1~7) 也是這樣。真正的生命，不靠感官或物質的享樂，因為內在靈性的情況，更加重要得多。物質、身體的生命，與永恆相比，是飛逝而短暫的；唯有靈魂才能存到永遠 (林後 4:16~18；羅 8:18)。在永恆的境界，上帝的審判才會臨到，

那便是屬天的獎賞和地獄永火的懲罰。在聖經中有一個特別好的例子，便是財主和拉撒路。財主，他有了世上的一切，希望從拉撒路給他一滴水。那時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，安全又快樂；但是在以前，活在世上的時候，他卻是一個貧病交加的乞丐（路 16:22~24）。

上帝常用壞人為自己帶來榮耀。因為他是最高的主控者，並且利用他們，達到自己的目的。上帝也會讓萬事互相效力（不論好壞）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（羅 8:28）。祂以賜福自己的兒女為樂。因為「各種美善的恩賜……乃由天父賜下」（雅 1:17）；但祂也允許我們受試驗和受苦難，結果會為我們造成益處（雅 1:2，3）。試驗可以測出基督徒的信心，使他更純潔、更強壯、更接近主，有更高品質的靈性，更完全地彰顯耶穌基督的形象。祂曾比任何人受過更多難忍的痛苦（彼前 4:12~13，16，19）。當上帝兒女經歷苦難時，可以相信上帝會與祂同在，給予幫助、安慰、並支持（詩 23）。這樣，他們就學會超越在環境之上；從試煉和苦難中進入得勝，使上帝得榮，撒但蒙羞。

另外一個要素，約伯也忽略了。因為他缺少進一步的啟示。（我們現在已擁有藉著耶穌和祂神聖話語而來的、上帝完整的啟示）。這啟示便是：上帝對所有受造之物的一般恩典，未信的人也能享受（太 5:45；羅 2:4~5）；藉此他們能認識上帝。

禱告

感謝主！您現在已完全把您自己啟示我們。因著這一偉大的啟示，求幫助我們能為您彰顯得更為完全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